

教務處公告 110.06.28(更新)

【畢業專區】學生畢業及學位考試

- 一、論文考試／畢業離校：學位論文口試採線上方式進行，若需維持實體考試視疫情開放狀況調整，且不開放旁聽。學位考試及論文定稿繳交暨領取畢業證書截止日期，彈性調整至 8/2(一)，因疫情影響得延長至 10/29(五)前，免收學雜費。倘未能於 10/29 前完成者視同延畢，學生依規定補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。
- 二、針對修業年限將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屆滿且確受疫情影響研究者，得專案向學系(所)申請額外再延長修業年限。
- 三、獲本校博士班錄取者，同意渠等出具切結書後先行註冊入學，惟渠等未能於 10/31 前繳交學歷證明文件者，則依本校規定撤銷其入學資格。
- 四、學生辦理畢業離校領取畢業證書時間為每週一至週四上班時間，週五全校暑休不開放辦理。
- 五、大學部學生領取畢業證書自 7/26 起，特殊情況專案處理。
- 六、若學生因疫情無法親自領取畢業證書者，可郵寄附回郵信封、學生證至註冊組辦理郵寄。

畢業專區

110.06.28更新

- 論文考試 / 畢業離校：學位論文口試採線上方式進行，若需維持實體考試視疫情開放狀況調整，且不開放旁聽。學位考試及論文定稿繳交暨領取畢業證書截止日期，彈性調整至8/2(一)，因疫情影響得延長至10/29(五)前，免收學雜費。倘未能於10/29前完成者視同延畢，學生依規定補繳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。
- 一、針對修業年限將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屆滿且確受疫情影響研究者，得專案向學系(所)申請額外再延長修業年限。
 - 二、獲本校博士班錄取者，同意渠等出具切結書後先行註冊入學，惟渠等未能於10/31前繳交學歷證明文件者，則依本校規定撤銷其入學資格。
 - 三、學生辦理畢業離校領取畢業證書時間為每週一至週四上班時間，週五全校暑休不開放辦理。
 - 四、大學部學生領取畢業證書自7/26起，特殊情況專案處理。
 - 五、若學生因疫情無法親自領取畢業證書者，可郵寄附回郵信封、學生證至註冊組辦理郵寄。